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557—1998
eqv IEC 92-351:1983

船用电力电缆绝缘材料

Insulating materials for shipboard power cables

1998-11-09 发布

1999-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92 号出版物《船舶电气设备》的第 351 篇《船用电力电缆的绝缘材料》(1983 年版)及其第 1 号修订通知(1992 年版)进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

将国际标准 IEC 92-351 转化为本国家标准时,增加了引用标准一章,将 IEC 92-351 的第 2 章改为第 3 章,条文编号相应改变,但内容不变。

本标准从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从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船用电力电缆的绝缘材料,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四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四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十一所、常州船用电缆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泳楠、刘钧璧、赵正平、周叙元。

IEC 前言

由代表特别感兴趣的所有国家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技术问题的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对所涉及的问题表达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推荐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为了促进国际统一,IEC 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其国情许可的条件下,应采用 IEC 推荐的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IEC 推荐的标准与相应国家标准间的所有差异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明确指出。

